

识美的社会性。”因此《探索》断定，李泽厚一方面说“移情作用不是主观意识情趣加给外物的结果”，另一方面又说“是人把自己的感情‘移’到对象里面去”，因而自相矛盾是很明显的。

这又是一个牵强附会的批评，它只抓住了一些零碎的只言片语，并没有真正理解李泽厚的移情理论。所谓移情，就是人们在审美过程中，“不自觉地把自己的情感、意志、思想赋予外物，结果好象外物也真正具有这种情感、意志、思想似的”（李泽厚语）。也就是把自己感情“移”到审美对象中去，它具有主观创造性。这是审美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现象，但是光看到这现象是不够的，我们要研究“移情”，不仅要看到移情是人的主观在起作用，而且应该看到这主观形式中包含的客观内容。人为什么会移情，为什么对一事物能移情，而对另一事物却不能移情，完全是由美的社会性引起的，如果一事物不具备

社会功利性，对人不善，人们就不会对之移情。反过来，人们之所以对审美对象进行移情，正是由于认识了事物的社会性。因此，李泽厚的观点不是自相矛盾，而是从两个方面来探讨一个问题，即作为审美过程，移情是主观把情“移”入客观对象，而在这种主观的移情背后，却包含了移情的决定者和制约者，即美客观本身，它是移情的客观基础，是移情的真正原因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移情实质不是主观情趣加给事物的结果，而是客观外物反映的结果。这是对移情的科学说明。也避免了唯心主义。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对移情进行探讨，现象在主观意识，根源在客观存在，《探索》认为是互相矛盾。《探索》为了不互相矛盾，只认为移情“乃是人的意识对于客观事物能动的、创造性的反映的结果”，而不去追究这种反映的客观基础和真实原因，也就不能真正地、科学地揭示移情现象的本质。

再谈法制概念的广义与狭义

—答刘延余同志

李步云 吴大英

《学习与探索》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发表了刘延余同志的《评法制概念的广狭二义说》一文，针对李步云在《什么是法制》（载《百科知识》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一文中的论点，提出法制只能作广义（即法律制度）一种理解，而不应该再有狭义上的法制概念。刘文提出的反驳意见，我们是不能同意的。

刘文提出“不应该再有狭义上的法制”的第一条理由是：“狭义上的法制概念不是

我国法律制度发展史和社会主义司法实践的客观反映。”我们认为这一论点是难以成立的。的确，汉语“法制”这个词，在我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史上，其含义主要指的是法律制度。但是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发展变化也是一种合乎规律的现象。比如“诉讼制度”这一概念，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与封建制时代早就有了，而我们今天所说的“诉讼制度”，是包括了辩护、公开审判、回

避、陪审等项原则在内的。没有这些原则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诉讼制度。我们今天沿用中国历史上的法制这一概念，除作广义的理解之外，再做狭义的理解，为什么就不可以呢？

俄文“Законность”一词的原意，主要不是指国家的法律制度，而是指合法性、守法等意思。我们把它翻译成“法制”，其含义与中国历史上使用法制一词的含义有所不同，这也应该是允许的；认为这样一翻译，就引起了法制这个概念的混乱，这种推理是很勉强的。在刘文看来，理解法制概念、研究与确定这一概念的科学定义时，只能一成不变地沿引我国政治法律制度中法制概念的历史渊源，而不能在我们今天所使用的法制概念中借鉴和吸取外国的一点东西。五十年代时，苏联法学界不少人主张法制的定义是“所有的苏维埃国家机关、机构和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及公民严格地和坚定不移地遵守和执行苏维埃法律”，而在我们所主张的法制概念中也包括有这样的一个意思在里面，在刘文看来，那就是“不加分析地沿用外国的某种公式”，是“先把法制这个词定下来，然后再主观地安排它的含义”，这样讲未免过于武断。而且，认为在我们的概念中不能吸取一些外国的东西，也不大合乎常理。例如，“宪法”一词，在我国古籍中早就有了。《国语》中说：“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但是，这里所说的“宪法”，是指普通的法令，而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外国资产阶级先搞起来的。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宪法”这个概念，包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内容主要是确认国家基本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就是借鉴了外国的经验。类似这种例子是很多的。

刘文提出“不应该再有狭义上的法制”

的第二条理由是：“狭义上的法制概念的文字表达，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意义不确切的定义”。我们并不认为，“狭义的法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的法律制度”这样一个定义是尽善尽美的。但刘文对此提出的辩驳理由却难以使人信服。刘文说，这个定义是“堆字砌词，使人不得要领”；是“貌似严谨，实则不知所云，令人费解，也容易被误解”；是使法制变成了不是一种“可被人感知的实在事物”，而成了“一种捉摸不定的，可由人随意解释的东西”。刘文作出这样一系列判断的具体论据是什么呢？我们捉摸再三，大致上有两条。论据之一是：因为这个定义“是一个有几个并列主语的动宾结构的冗长句子。”但是，说这个定义有“几个并列主语”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个定义的主语是“狭义的法制”。至于句子冗长一点就不能算是定义，就是“堆字砌词，使人不得要领”，那也难说。比如，列宁曾给帝国主义下过几个尽人皆知的较长的定义，恐怕不能认为由于文字长，其定义就不正确。

在狭义法制概念中，把“人人严格地守法”这一含义说成是“令人费解，也容易被误解”。我们认为，所谓合法原则，即“人人严格地守法”，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的“有法必依”的意思。这一点并没有什么难以理解的地方。至于刘文说：

“由于在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前的有阶级社会里总是有违法犯罪现象发生，即不是‘人人’，也不是‘严格’、‘切实’地守法，岂不是连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也永远不会有法制了吗？”这样一种推理，完全是从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没有什么纯粹而又纯粹的事物。如果由于在共产主义到来之前的社会上总是不可避免地会存

在着少数“有法不依”的人，因此我们就说党中央提出的“有法必依”的要求永远办不到，那显然是不正确的。

刘文提出“不应该再有狭义上的法制”的第三条理由是：“对法制概念作广义与狭义的区别，是对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过高估计”。这一点，我们也难以同意。狭义上的法制，这种法制所赖以建立的基础——合法、民主、平等、统一等项原则，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并不具有，它是资产阶级法制不同于奴隶制与封建制法制的不同特征。我们认为，这样看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以民主原则为例：在封建社会，皇帝一人掌握着全国的立法、司法、行政一切大权。正如法国的路易十四所说：“法国的统治权全在吾一身；唯吾有立法之权，唯吾有维持秩序之权”。而资产阶级却搞三权分立，立法权由普选的议会行使；在司法方面，实行司法独立以及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律师、回避等制度。怎么能够否认这些都是资产阶级的“发明”呢？

又以守法原则为例：在封建社会，皇帝一言可以立法，一言可以废法，他个人的意志高于法律。因此，他是不可能做到依法办事的。正如英国的詹姆斯一世所说：“国王在人民之上，在法律之上，只能服从上帝和自己的良心。”而资产阶级法制却严格要求国家元首也要守法（守资产阶级之法）；而且一般说来，在那些法制比较健全的资产阶级国家里，这一点也基本上是做到了的。怎么能够认为这两者之间“只有实现的程度不同”而没有什么根本区别呢？

再以平等原则为例。尽管地主阶级在其革命时期，他们的思想家也讲“刑无等级”、“法不阿贵”，但由于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和封建法律本身公开维护等级与特权，因此，那个时候所讲的法律上的“平等”是根本做不到的。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等

级与特权，在法律上确认了一切人都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尽管这只是“形式”上的平等，但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是相对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来说的；如果从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是对封建等级与特权的根本否定这个意义上看，那我们同样不能否认它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进步。

在阐述上面这些原则的时候，《什么是法制》一文曾经着重指出了资产阶级法制的阶级本质以及它的局限性和虚伪性，并没有象刘文所说的那样，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提并论”，并没有抹杀“社会主义法制同资产阶级法制的界限”。在刘文看来，只要承认在守法、民主、平等这些问题上，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制度较之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有“本质的区别”，是一种“革命性变革”，那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提并论”，就是“把资产阶级与其它剥削阶级截然分开，把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法律制度截然分开”。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并不符合辩证的发展观，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例如，列宁就说过：“发展的辩证法（过程）是这样的：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很显然，列宁在这里是把“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看成是一种质的飞跃，一种革命性变革，而不是只有“实现程度的不同”。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刘文提出不应该再有狭义上的法制的第四条理由是：对法制概念作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在方法上是不当的”。我们认为，对某一事物作出广义与狭义的定义，并非如刘文所说，“是按概念外延的大小来划分的”。事实上，在这里，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是不可分割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即一个概

念的广义与狭义，不仅外延而且内涵也有一定的不同，但两者又密切相关。比如，“法律”这个概念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所制定的行为准则。在我国，这种狭义上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制订宪法和法律。而广义上的“法律”则不仅包括宪法、法律，而且还包括所有国家政权机关所制定的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等。在这里，法律的广义与狭义，不仅外延不同，内涵也不一样。狭义上的法律，必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统一制定，而且宪法、法律的法律效力也高于地方权力机关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所制定的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我们认为，对法制作广义与狭义之分，其逻辑方法同上述“法律”的广义与狭义的区分是相同的。

既然广义的法制包括狭义的法制——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在内，两者怎么就不是“种属关系”呢？既然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也是属于广义的法制（即法律制度）的范畴，又怎么能说这是“两个互不相干的独立概念”呢？对事物的概念作广义与狭义的区分，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研究工作中普遍使用的逻辑方法，为什么唯独把法制概念作广义与狭义的区分，就成了“理论研究中的形式主义与繁琐主义的倾向”呢？

以上所说，主要是针对刘文的基本论点提出一些看法。下面，着重谈一谈对法制概念作广义与狭义的区分，究竟对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的实践有没有积极意义。

现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最基本的口号之一。究竟我们应该赋予这个口号以一种怎样的含义呢？这就需要对什么是法制，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有一个最简明、最准确的概念。我们认为，如果对法制概念做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那末，人们就会明白，所谓社会主义法制，既是指我们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即包括成文法、不成文法在内的全部法律规范和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的各种制度），又是指这种法律制度是有合法、民主、平等、统一等项基本原则。所谓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全面地建立与加强我国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特别是要注意切实贯彻守法、民主、平等、统一等项原则。因为，如果法律制度中的这些原则不实行，即使我们的国家有“法律”、有“制度”，那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样一种对法制概念的理解，较之把法制单纯地理解为“法律制度”，内容要全面和深刻得多。因为任何社会都有“法律”、有“制度”，如果对法制概念只是单纯地作广义的一种理解，就会给人们这样一种观念和印象：只要我们的国家有“法律”、有“制度”，就是有了社会主义法制，就会使“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样一个口号变得很一般化，就会容易使人忽视或完全不了解诸如人人都要严格地守法、法制必须以民主作基础、法律面前应该人人平等这样一些根本原则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决定性意义。这样一种理解，对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倒是没有多大的积极意义的。